

附件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规〔2017〕3号

关于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局,市各委办局(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204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从2017年7月1日起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1. 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苏州市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原1820元/月调整为1940元/月。

2. 调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苏州市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均执行江苏省一类地区小时最低工资标

准，由原 15.5 元/小时调整为 17 元/小时。

3．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和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按照小时计酬，并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二、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1.加班加点的工资；

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3.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4.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察力度，确保最低工资标准的严格执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发改委、经信委、法制办、总工

会、工商联。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26日印发
